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許林梅蘭

許連炘

許連灯

相 對 人 洪甦發

周月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74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彰簡字第294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，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及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民事判決原判決訴訟費用裁定廢棄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70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及複丈費謄本費（二審期間）5,

01 200元，共16,775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依前
02 開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3 用額確定為11,743元（計算式：16,775元 $\times$ 70%=11,743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